附件

2025年“爱车南山购”汽车专项促消费活动

操作规程

（第三轮）

为进一步释放我区居民汽车消费潜力，扩大汽车消费，南山区商务局将开展2025年“爱车南山购”第三轮汽车专项促消费活动。操作规程如下：

1. 活动内容

2025年7月15日-2025年9月15日期间，个人消费者在参与活动的南山区汽车经销企业处购买小汽车（新车），并在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完成注册登记的，可分档申领购车补贴。本次活动购车补贴总额为5000万元，先到先得，用完即止。鼓励在南山辖区保险机构购买车险。

 二、补贴标准

根据单辆汽车的购车发票金额（含税价）审核后，分为三档发放汽车补贴：

第一档：购车发票价格（含税价）在20万元（不含）至30万元（含）的，按3000元标准发放汽车补贴。

第二档：购车发票价格（含税价）在30万元（不含）至40万元（含）的，按4000元标准发放汽车补贴。

第三档：购车发票价格（含税价）在40万元（不含）以上的，按5000元标准发放汽车补贴。

南山区商务局有权根据实际补贴申请进度调整补贴总额。

三、补贴对象及申请条件

（一）对补贴对象的要求

1.在符合条件的汽车经销企业购买汽车并在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完成注册登记（企业名单将在“爱车南山购”小程序页面动态更新）；

2.个人消费者购车时间需在活动期间内，即发票、合同、行驶证的开具、签署和发证时间均要求在2025年7月15日-2025年9月15日期间；

3.在补贴期限内，每位申请人仅能享有1次且1辆车的本活动补贴。

（二）对汽车经销企业的要求

1.在南山区依法从事汽车零售经营的法人企业；

2.符合前款要求的汽车经销法人企业在深圳市内经营的分支机构可同步参与本次活动；

3.汽车经销企业名单实行动态调整，对不按要求进行宣传、推广，存在误导、欺骗消费者，乘机哄抬价格、变相涨价，强制捆绑、搭售等不合规行为的企业实行强制退出；

4.原则上参与2025年第二轮“爱车南山购”活动的汽车经销企业可继续参与本次活动，未依法履行数据申报义务的除外。新加入企业应主动向南山区商务局提出参加活动申请，并经审核无误后，分批纳入参与活动企业清单并对外发布；

5.参与活动汽车经销企业未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惩戒期内。

（三）对车辆要求

1.所购车辆须登记注册在申请人本人名下；

2.所购车辆必须是未注册登记过的新能源车、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油车，且符合公安部《机动车类型术语和定义》（GA802-2019）中机动车规格术语分类表规定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

3.新购车辆为乘用车。

四、申请材料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包括：

1.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内地居民提交有效期内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提交来往内地通行证，外籍人士提交护照及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如使用居民居住证开具发票的港澳台居民需在身份证件处增加提交居民居住证）；

2.购车合同（签订在2025年7月15日-2025年9月15日期间内，且合同签署时间不晚于发票开具时间，纸质合同有清晰完整的签字、盖章、签订日期及购车金额；电子合同有清晰完整的购车人姓名、合同编号、签订时间及购车金额）；

3.购车发票（发票开票时间在2025年7月15日-2025年9月15日期间内）；

4.新购车辆行驶证（发证日期在2025年7月15日-2025年9月15日期间内且不早于合同签署时间和发票开具时间)；

5.申请人银行账号信息；

6.其他资料（特殊情况下需补充佐证的资料）。

以上所有资料持证（件）人、文书签署人、证件号码必须为申请人本人。

五、申请流程

（一）无纸化，零往返，线上申请。

（二）符合申请要求的个人消费者通过“爱车南山购”微信小程序购车补贴申领页面，根据系统提示进行实名认证后线上申请。

第一步，在符合条件的汽车经销企业处选购车辆并取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购车合同，并完成车辆注册登记、取得新购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书。

第二步，下载微信APP，进入“爱车南山购”微信小程序购车补贴申领页面。

第三步，点击“立即申请”按钮进入信息提报页面。

第四步，拍照上传新购车辆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身份证件、购车合同、新购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书、银行账号信息并核查确认相关信息后提交，提交时需授权进行实名验证，系统会对上述部分证件、资料进行自动比对，如不符合申报条件或信息与后台不一致，则无法提交并告知提交失败原因。

第五步，申报资料全部上传成功后，申请人阅读并同意《补贴资金申领承诺书》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确认。

第六步，系统提示材料提交成功，等待审核。

六、申请期限

2025年“爱车南山购”第三轮汽车专项促消费活动自7月15日起生效，2025年9月15日24点关闭申报系统。如资金提前使用完毕，系统将自动停止申报，南山区商务局将发布公告结束活动。

七、审核及发放流程

南山区商务局组织对个人消费者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个人消费者在南山区政府门户网站南山区商务局信息公开页面公示1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通过个人消费者银行账号发放补贴。

八、注意事项

（一）由于特斯拉购车合同无“合同签署日期”，个人消费者在特斯拉汽车销售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购车合同的签署时间以合同首页的“合同更新日期”为准。

（二）购车补贴申请人、新购车辆所有人、购车合同购买方、以及新车销售发票上显示的购买方、新车行驶证上所有人及接受购车补贴的微信账号实名认证必须为同一自然人。若不属于同一自然人，将无法获得补贴资金。

（三）购车补贴申请人须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完整有效材料的，不能获得财政补贴资金。对提供虚假信息、恶意申请、骗取补贴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四）各汽车经销企业应准确向消费者介绍所售车辆对本政策的适用情况，不得误导、欺骗消费者，否则将追究相应责任。

（五）本轮汽车补贴的行驶证信息真实性将采用先提交后审核形式。

（六）本项购车补贴业务不需缴纳任何费用。

九、电话咨询

申请过程中的其他疑问可致电拨952005客服热线，拨4、拨2转入“消费补贴业务”进入人工客服，或致电深圳市汽车经销商商会0755-83784327、南山区商务局0755-88167810咨询。

十、附则

本规程由南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